

為保存及審議文化資產，設置審議委員會，並訂定「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發文機關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中縣政府 95.02.17. 府授文資字第09500012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17日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條規定暨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組織準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各附屬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張副縣長室、臺中縣文化局各課室、臺中縣立文化中心、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

附件：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2.17府授文資字第0950001262號函發布施行

一、宗旨：臺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臺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化資產事項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，設臺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縣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本縣各類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縣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縣文化局副局長兼任；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依各類文化資產屬性不同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文化資產綜合類：置機關代表三人，學者專家三人。
- （二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類：置學者專家五人。
- （三）遺址、古物類：置學者專家五人。
- （四）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類：置學者專家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，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年由主管機關邀集全部委員召開年會，就本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出建議，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前項審議會召開時，議案如涉及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者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本會文化資產綜合類委員為各類審查之當然委員，餘由主管機關依審議之文化資產類別，邀集該類委員出席審議。如屬複合性文化資產者，得邀集二類以上委員出席審議。

六、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由機關代表兼任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參與各項審查會議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本會為應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、幕僚作業，由本縣文化局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因會議出席及現場勘查之需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縣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。